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京兴市监责改(2025)102202号

北京霖鑫商贸有限公司

:

经查,你(单位)涉嫌消费者提出合理退款要求故意拖延无理拒绝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的《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2025年10月22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你单位应在2025年11月21日前,退还消费者在你单位办理预付卡的费用。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甘中胜 李刚 联系电话:010-6923378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路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2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甘中胜 李刚		2025年10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归档,第二联送达。